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原因，柏彥先生已提呈辭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邢喜紅女士為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起生效。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委任邢喜紅女士為執行董事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辭任執行董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原因，柏彥先生已提呈辭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選舉新任董事起生效。

柏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柏彥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邢喜紅女士為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起生效。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可就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有關邢喜紅女士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如下。

邢喜紅女士，4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邢喜紅女士曾擔任海南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計財部會計師、金融證券部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十月開始擔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總公司計財部綜合財務處副處長；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先後擔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計財部項目主管、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首席財務官助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邢喜紅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邢喜紅女士之任期將由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起計，為期三年。邢喜紅女士擔任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有關董事之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國際會計師行所審核之本公司每年純利2%。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委任邢喜紅女士為執行董事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趙亞輝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海口市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柏彥先生；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

* 僅供識別